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86 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张丽红, 郭光雷.

共青城原道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5.共青城原酬 共青城原酬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酬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酬的出资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张丽红, 赵春蓉.

共青城原酬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6.共青城原动 共青城原动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动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动的出资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张丽红, 陈琛.

共青城原动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7.共青城原载 共青城原载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载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黄俞婷。共青城原载的出资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黄俞婷, 朱丽加.

共青城原载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8.共青城原吉 共青城原吉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吉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吉的出资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张丽红, 纪坤.

共青城原吉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9.共青城原吉 共青城原吉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吉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吉的出资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张丽红, 纪坤.

共青城原吉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10. VeriVision LLC VeriVision LLC 成立于2019年5月21日,注册地为美国,管理人为 Ruihi Hu。VeriVision LLC 的股份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11. VeriSilicon Limited VeriSilicon Limited 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管理人为 Wei-Ming Dai (戴伟民)和 Wei-Jin Dai (戴伟进)。截至报告期末,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亲属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的 63.1507%;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离、在职员工、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的 36.8493%。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直接持股主体, 有限合伙人/一致行动人, 在职工工(名), 离职员工(名), 员工家属(名), 顾问(名), 外部投资人(名), 涉及员工数量(名).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注: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注: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487,3594 万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31,92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 48,319,2883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VeriSilicon Limited, 香港富策, etc.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上限(含新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比, 限售期限.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因登记原因,公司未确认持有他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涉及 16 位股东,分别为:SVIC No.33, Intel, VeriVision LLC, IDG, Anemol, SVIC No. 25, IDG III, Focuspower, IDG IV, 华电联网, Hsu, Ming-Kang (许理刚), Han, Kuang-Chung (韩光中), Miven, Lee-Min Tsai, Margaret Tsai Cheng, Korus。

七、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数量为 4,831,92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0,464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4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Lists product names.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20%,即 154,7414 万股,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为 5,992,000 万元(包括新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人在资管计划中的实际缴款金额及其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Lists participants in the strategic placement.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上限(含新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8,319,289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一)12.51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3.89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7.0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46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74,222 元。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705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29,633,788.52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8,378.91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

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Lists expenses like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验资费用, etc.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838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对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51 号)。德勤自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33 号)。

相关财务数据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本次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6/30, 2019年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变动.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流动资产(万元), 流动负债(万元), etc.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9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4%,主要是由于芯片量产业务和知识产权授权业务有所增长;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亏损 6,38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6,862.02 元,一是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二是芯片设计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其设计效率有所降低,设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三是去年同期公司合营企业芯原思原确认政府补助。

三、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46,214.7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4%,主要系随着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净值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 97,759.3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82%,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负债 55,242.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9%,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量产业务有所增加,对上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四、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8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99.52 万元,主要系研发投入项目投入的需要,公司新增了将公司人员导致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73.40 万元。主要系金融资产到期导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317.03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新股东增资款。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三方监管专户”)开设专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different companies.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如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ists company details like 法定代表人, 地址, etc.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吴炎兴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川大智胜、合众思壮、易联众、东富龙、蒙拉丽莎、腾信股份、可立克、西麦食品等公司的 IPO 工作,以及太行水泥、深南光 A、宁波海运、格力电器、美菱电器、顺丰控股、科达股份等公司的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炳发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首席技术联络官。曾先后主持天工威、易联众、创意信息、腾信股份、源中股份、创黑马、西部证券、中租国际等 30 余家公司的 IPO 工作,以及挪亚科技、科达股份、神思电子、顺丰控股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工作。近几年来担任东方财富、唐人神、新纶科技、环球印务、神思电子、电连技术、硕世生物等 IPO 项目及以峨边县、万通置业、航天动力、红钻股份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企业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未收盘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股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因离职的,本人亦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企业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或变动职务,本人亦将在原定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上述相关承诺。”

3. 股东共青城时兴、共青城文兴、嘉兴海橙、国开科创、香港富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小米基金、共青城原厚及共青城原动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 股东 VeriVision LLC 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 股东共青城原吉、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动、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及共青城原吉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6. 股东隆登壹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 2019 年 7 月增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7. 股东 Intel 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8. 股东 VantagePoint 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9. 其他股东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承诺 “上述限售期满 2 年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2. 股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承诺 “上述限售期满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有)。”

3.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有)。”

4. 其他股东承诺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及“(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董事施文茜所持的共青城原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自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限售期”),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在底层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企业以及底层平台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予以锁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以任何方式赎回。”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就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二)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的措施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现金薪酬总额的 20%,不超过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现金薪酬总额的 50%。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对于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须履行以上规定。”

3.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发行人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公告。”

(下转 A88 版)